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65 号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亏损 3.30 亿元至 4.95 亿元。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亏损 7.63 亿元。

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和年报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3 条第一款和第 5.1.9 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6年5月11日